

证券代码：834411

证券简称：ST 星娱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 公告（三）（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8月1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7月22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2年9月28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案号为（2022）川0107民初16160号的《民事调解书》；由于公司没有按期支付款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23年4月25日立案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23)川0107执5977号。公司于2023年5月5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执行文件，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跟踪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麻闻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作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蕉计划）与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签订了《2019 简单生活音乐节共同投资运营协议书》（简称“主协议”），又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签订《补充协议》。根据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运营【2019 年简单音乐节】演出项目（以下简称“该演出”），演出地点为上海、西安、成都，项目预估总成本为 3,100 万元，香蕉计划与公司分别按照 20%与 80%承担演出项目成本及分配利润，香蕉计划出资人民币 62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2,480 万元。香蕉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向公司支付了 320 万元投资款，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向公司支付了 300 万元投资款，依约履行了支付投资款的义务。该演出结束后，公司未按期提供项目整体运作资金结案报表。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一份《收款确认函》，约定公司先行向原告支付结算款 4,593,058.17 元，分别于《收款确认函》签署后三个工作日支付 60 万元、2020 年 5 月 29 日前支付 3,993,058.1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计向香蕉计划支付了结算款 270 万元，尚余 1,893,058.17 元未支付。2021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署了一份《付款协议》，约定就公司尚未退还香蕉计划的投資款 1,893,058.17 元，公司应分六笔支付予香蕉计划，支付方式为：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30 万元，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30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30 万元，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30 万元，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30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93,058.17 元。《付款协议》签订后，公司并未按约付款。后经香蕉计划、公司及案外人成都雲声音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雲声公司”）三方协商一致，公司委托雲声公司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代为偿还 30 万元，香蕉计划收到该笔代付款项即视为公司已支付相应款项，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向香蕉计划支付 60 万，香蕉计划收到该笔款项后向雲声公司退还代付的 30 万元，香蕉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雲声公司支付的 30 万元，后香蕉计划未收到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项。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娱文化支出了 40 万，目前剩余款项未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投资款 1,593,058.17 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以 1,593,058.17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其中，30 万元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2 日，30 万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算，30 万元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算，30 万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算，30 万元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算，393,058.17 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算），以上逾期付款利息现合并暂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 10,569.04 元；以上 1-2 项诉请暂合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 1,603,627.21 元。

三、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与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成都武侯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2）川 0107 民初 16160 号）达成以下调解方案：1、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前向原告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支付本金与利息共计 1,630,000 元，分十期支付：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向原告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支付 200,0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向原告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支付 200,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原告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支付 200,000 元；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向原告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支付 160,000 元；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向原告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支付 160,000 元；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原告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支付 160,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向原告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支付 160,000 元；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向原告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支付 160,000 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原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香蕉计划娱

乐文化有限公司支付 160,000 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原告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支付 70,000 元（其中 70,000 是剩余本金 33,058.17 元以及优惠后的利息 36,941.83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声誉。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中，公司承担了利息 36,941.83 元，对公司财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解决诉讼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川 0107 民初 16160 号之一）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